

#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章** 为规范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优化董事会组成，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特设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并制定本议事规则。

**第二章** 提名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提出建议。

###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三章** 提名委员会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外部董事应占多数，独立董事应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

外部董事是指由非公司员工的外部人员担任的董事，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有关职务以外的其他职务，不负责执行层的事务。

**第四章** 提名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三分之一以上的全体董事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五章** 提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在委员内选举，并报请董事会批准。

**第六章** 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与董事会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董事会应根据《公司章程》及本议事规则增补新的委员。

**第七章** 提名委员会日常工作的联络，会议组织和决议落实等日常事宜由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协调。

###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八章**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一)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 (二) 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三)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九章** 提名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控股股东在无充分理由或可靠证据的情况下，应充分尊重提名委员会的建议，否则，不能提出替代性的董事、高管人选。

## **第四章 决策程序**

**第十章** 提名委员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研究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当选条件、选择程序和任职期限，形成决议后备案并提交董事会通过，并遵照实施。

**第十一章**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程序：

- (一) 提名委员会应积极与公司有关部门进行交流，研究公司对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的需求情况，并形成书面材料；
- (二) 提名委员会可在本公司、控股（参股）企业内部以及人才市场等广泛搜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
- (三) 搜集初选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形成书面材料；
- (四) 征求被提名人对提名的同意，否则不能将其作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
- (五) 召集提名委员会会议，根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对初选人员进行资格审查；
- (六) 在选举新的董事和聘任新的高级管理人员前，向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和新聘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的建议和相关材料；
- (七) 根据董事会决定和反馈意见进行其他后续工作。

## **第五章 议事规则**

**第十二章** 提名委员会应于会议召开前三天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主任委员

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独立董事）主持。如遇紧急情况，可不受前述通知时限限制，但会议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十三章**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四章** 提名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书面投票表决、传真或电子邮件投票等；会议可以采用现场会议形式召开，也可以采取网络会议、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第十五章** 提名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以邀请其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第十六章** 提名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十七章** 提名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议事规则的规定。

**第十八章**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当有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十九章** 提名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章**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相关信息。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一章** 本议事规则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实行。

**第二十二章** 本议事规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规则如遇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三章** 本规则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